

关于长江财富-长春城开 1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新增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派钰茂”）签署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从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新增钜派钰茂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长江财富-长春城开 1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可在钜派钰茂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钜派钰茂的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